

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浙江省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，税务总局开发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系统，同时研究制定了与各地已推行的电子发票系统衔接改造方案，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在北京、上海、浙江和深圳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运行有关内容

（一）本通知所称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，是指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票样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试点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（以下称试点纳税人），应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相关系统衔接改造，8 月 1 日起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电子发票，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。

（三）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，发票号码为 8 位。试点地区省国税局可确定本地区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530

